

國立東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 
校核心（通識）課程開設作業流程

一、目的

為順利通識課程之開設及學生選課之需求。

二、依據

「國立東華大學核心課程開設通則」。

三、範圍

大學部學生

四、作業流程說明

- ✓ 規劃開課時段：事先規劃數個固定時段安排校核心必修課程，以避免與各學系專業科目之開設時段衝堂。
- ✓ 邀課通知：依核心課程之規劃，函請各院、系、所及兼任老師，請其協助課程之開設。
- ✓ 彙整課程：彙整各院、系、所及兼任老師之課程資料，安排於分配之教室，並協調教室借用等相關事宜。
- ✓ 審核課程：彙整各院、系、所及兼任老師開設之課程及課規調整資料，依規定提送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核。
- ✓ 課規異動登錄：課程若涉及課規異動(包含新增課程、課程調整及課規內容異動等)，需登錄至「課規系統」。
- ✓ 課綱及核心能力編修：新增課程需將課綱內容上傳至「課綱編輯系統」；並將課綱之核心能力資料上傳至「校院系學生核心能力維護系統」。
- ✓ 登錄課程：依課程委員會議審核結果，將所有課程登錄於「開課系統」。

五、作業流程圖

